

互助土族自治县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 2 -
1.1 编制目的.....	- 2 -
1.2 编制依据.....	- 2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3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3 -
2.1 县减灾委员会及职责.....	- 3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4 -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5 -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 11 -
2.5 专家组.....	- 15 -
3 预警预报和信息报告	- 15 -
3.1 预警预报.....	- 15 -
3.2 预警分级.....	- 16 -
3.3 预警发布.....	- 16 -
3.4 预警响应措施.....	- 16 -
3.5 灾情信息管理.....	- 17 -
3.5.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 17 -
3.5.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 18 -
4 应急响应	- 19 -
4.1 I 级响应.....	- 19 -
4.1.1 灾害损失情况.....	- 19 -
4.1.2 启动程序.....	- 20 -
4.1.3 响应措施.....	- 20 -
4.2 II 级响应.....	- 22 -
4.2.1 灾害损失情况.....	- 22 -
4.2.2 启动程序.....	- 22 -
4.2.3 响应措施.....	- 23 -
4.3 III 级响应.....	- 24 -
4.3.1 灾害损失情况.....	- 24 -
4.3.2 启动程序.....	- 25 -
4.3.3 响应措施.....	- 25 -

4.4 IV级响应.....	- 26 -
4.4.1 灾害损失情况.....	- 26 -
4.4.2 启动程序.....	- 27 -
4.4.3 响应措施.....	- 27 -
4.5 启动条件调整.....	- 28 -
4.6 响应终止.....	- 28 -
5 灾害救助.....	- 28 -
5.1 先期处置.....	- 28 -
5.2 救助措施.....	- 29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31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31 -
6.2 冬春生活救助.....	- 31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32 -
7 保障措施.....	- 33 -
7.1 资金保障.....	- 33 -
7.2 物资保障.....	- 34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34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34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35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35 -
7.7 科技保障.....	- 36 -
8 预案管理.....	- 36 -
8.1 预案修订.....	- 36 -
8.2 宣传教育培训.....	- 37 -
8.3 应急演练.....	- 37 -
8.4 奖励与责任.....	- 37 -
8.5 制定与解释.....	- 38 -
8.6 预案实施.....	- 38 -
9 附件.....	- 38 -
附件 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 39 -
附件 2 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联系电话.....	- 40 -
附件 3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 41 -
附件 4 全县公众避难场所（已挂牌）汇总表.....	- 4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合理配置自然灾害预警、救助等资源，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海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互助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互助土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山洪、干旱等水旱灾害，冰雹、霜冻、沙尘、连阴雨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不稳定斜坡、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草原火灾以及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下简称“灾害”）的政府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自然灾害事件引发的次生事件（故）的处置，适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县应急委组织协调下，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依靠科技，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学技术水平。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县减灾委员会及职责

互助县减灾委员会（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组 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团县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互助中队、县供销联社、县供电公司、电信互助分公司、移动互助分公司、联通互助分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减灾委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县减灾委下设减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8320921。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核查、报告全县灾情，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指导、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拟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负责指导、协调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承办县减灾委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负责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减灾办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动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指导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应对处置涉及防灾减灾网络舆情。

县司法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县民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会同县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负责组织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协调粮油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承担县减灾办日常工作；牵头

组织县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监督预警预报、群测群防、工程治理；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拨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会同有关部门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技支撑。

县教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配合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工业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灾区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县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按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减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县级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相应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灾害损失核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审核灾害损失统计数据；重点开展对道路、水、燃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的抗震防灾规划；负责设置全县应急避难避险场

所；根据县人民政府命令，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负责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协调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

县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统灾报灾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旱灾害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健康教育、心理疏导干预等工作；开展应对灾害自救互助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卫生应急培训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贯彻落实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指导灾区民兵组织第一时间自救互救，解救受灾群众、排控重大险情、保护重要目标、抢运人员物资，协助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灾区价格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灾区餐饮服务、食品、药品、饮用水的监督管理；与有关部门协调做好救灾物资的筹备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物资储运销售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跨地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必要时，动用国家储备商品稳定市场。

县供销联社：负责协助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并按照县减灾委的安排，组织调拨和供应工作。

县广播电视局：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及时向社会大众通报救灾工作动态。

县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武警互助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县域内自然灾害应急

救援工作，协助县减灾委做好灾害现场处置、人员搜救、受灾群众紧急转移避险等相关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的动态监测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核查、评估森林草原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损失情况，提出灾后治理、重建的措施建议。

县委统战部：按照县减灾委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动员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工作中，及时收集统计统一战线各领域（统战部门、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等）受灾情况，准确掌握灾情；组织统一战线成员捐款捐物，救灾赈灾。

县总工会：组织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有序配合参与抢险救灾；了解企业和职工受灾情况及困难需求，协助做好救灾保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团县委：按照县减灾委的安排部署，组织全县各团组织、志愿者投入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安置，事故现场秩序维持、物资发放等工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安排各寺管会（所）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加强日常对寺庙及周边建（构）筑物、

设备设施的巡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治理消除，组织安全隐患较大地方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地段，做好安保工作，并及时上报上级单位；组织全县宗教场所开展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应急疏散避险能力、应急逃生自救技能；安排各寺管会（所）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所属供电所开展受灾区域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做好因灾毁坏电网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电信互助分公司、移动互助分公司、联通互助分公司：负责灾区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通讯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综合指导村（社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协助县减灾委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后，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的应急预案，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安排、抗灾救灾、灾害监测、灾情调查、灾后恢复重建、评估和报告工作；组织编制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承担自然灾害发生后对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

2.4 各应急小组及职责

在应对自然灾害时，县减灾委成立以下 8 个应急小组：

（1）灾情统计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文体旅游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灾害发生后，负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编发各类灾情和救灾工作评估信息，向县减灾委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灾情信息，协助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

（2）抢险转移安置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武警互助中队、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按照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程序，组织协调武警、民兵、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生活救助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供电公司、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

输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团县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总工会、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电信互助分公司、移动互助分公司、联通互助分公司、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解决灾区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灾区所在电力企业应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等交通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各通信公司保证救灾通信畅通，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部门和用户。

（4）安全维稳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互助中队、县人民武装部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红十字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救治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6) 灾后重建组

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体旅游局、县供电公司、电信互助分公司、移动互助分公司、联通互助分公司、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7) 救灾捐赠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救灾捐赠工作；发布救灾捐赠公告，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捐赠热线电话，解答接收救灾捐赠的有关问题，接收救灾捐赠款物；下拨救灾捐赠款物，定期公告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

(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广播电视局、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信息发布，向新闻媒体通报灾情情况，提出新闻报道要求；协助县减灾委和有关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接待新闻媒体；及时评估上报舆情。

2.5 专家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县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3 预警预报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预报

(1) 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县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包括县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水利局的旱情、汛情预警信息，县应急管理局的地震趋势预测，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县自然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生物灾害、动物疫病预警信息等。

(2) 担负自然灾害信息预警预报任务的成员单位应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进行科学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员提出灾情预警。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

措施。

(3) 根据灾情预警预判，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县减灾委及相关成员单位启动预警响应，按照县减灾委部署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响应启动情况信息，县减灾委会同有关乡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3.2 预警分级

自然灾害分为暴雨、暴雪、寒潮、干旱、冰雹、霜冻及道路结冰等，预警分级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灾害预警分级见附件3）。

3.3 预警发布

当分析评估结果确认自然灾害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减灾办拟定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由县减灾委领导签发后，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广播、信息网络、警报器、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县减灾办反馈接收结果。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县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乡镇（街道）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按减灾委指令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决定预警响应终止，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5 灾情信息管理

3.5.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主要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毁坏农业设施面积；因灾死亡畜禽数量、受伤畜禽数量；倒塌房屋户数、间数，损坏（分严重和一般）房屋户数、间数；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因灾需救助情况包括以下主要指标：需口粮救助人口；需衣

被救助人口；需取暖救助人口；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口；需重建和维修住房户数、间数。

因灾已救助情况包括以下主要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公房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安排口粮救助人口；已安排衣被救助人口；已安排取暖救助人口、其他已安排政府生活救助人口；已安排恢复重建补助款；已恢复住房户数、间数。

3.5.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

自然灾害发生后，行政村（居委会、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的 30 分钟内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灾情后 1 小时内汇总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各涉灾部门在灾后 1.5 小时内统计汇总本行业或管辖单位灾情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在收到灾情和救灾信息后 2 小时内将全县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县域内有人员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在接报后立即电话上报初步情况，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包括传真、QQ、微信、短

信等方式)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2) 灾情续报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较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要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重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安排、抗灾救灾、灾害监测预警、灾情调查统计、灾害损失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级四个等级。

4.1 Ⅰ级响应

4.1.1 灾害损失情况

在本县区域内发生旱灾、雪灾、冰雹、低温冷冻、沙尘暴等

气象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性灾害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含失踪）6人以上；
-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
- (3) 死亡牲畜（含失踪）1.6 万头（只）以上；
- (4)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
- (5) 发生 6 级以上地震灾害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 万人以上；
- (7)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4.1.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接到灾情报告后，对灾情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条件，向县减灾委组长报告，并向县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并向市减灾办报告。

4.1.3 响应措施

由县政府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县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以县政府名义或建议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向灾区发慰问电；及时向县长和市政府、市减灾委上报灾情；
- (2) 由县长或委托副县长召集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

灾害应急救援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根据县政府安排部署，县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查灾核灾，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提出救灾方案。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组织专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公安局等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别做好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应急通信保障、安全应急评估、水利工程修复和应急供水、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地理信息数据准备和应急测绘、生态环境变化监测和调查评估、科技成果支持等工作。

(5) 县减灾委在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灾区紧急调拨急需的救灾物资；

(6)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互助中队根据县政府安排部署，组织协调武警、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及时汇总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提出救灾方案；

(8)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办、受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4.2 II级响应

4.2.1 灾害损失情况

在本县区域内发生旱灾、雪灾、冰雹、低温冷冻、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一次性灾害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灾死亡（含失踪）4人以上、6人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2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3) 死亡牲畜（含失踪）8000 头（只）以上，1.6 万头（只）以下；

(4)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2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5) 发生 6 级地震灾害且造成严重损失的；

(6)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5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7)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4.2.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接到灾情报告后，对灾情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评

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Ⅱ级响应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组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4.2.3 响应措施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减灾委组长组织领导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以县政府名义或建议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向灾区发电慰问；及时向县长和市政府、市减灾办上报灾情；

（2）县减灾委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办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5）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互助中队根据县政府安排部署，组织协调武警、民兵等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

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及时汇总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4.3 III 级响应

4.3.1 灾害损失情况

在本县区域内发生旱灾、雪灾、冰雹、低温冷冻、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一次性灾害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灾死亡（含失踪）2 人以上、4 人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 5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3) 死亡牲畜（含失踪）3000 头（只）以上，8000 头（只）以下；

(4)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600 人以上，1200 人以下；

(5) 发生 5 级以上(含 5 级) 地震灾害且造成较大损失的；

(6)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 0.6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7)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4.3.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接到灾情报告后，对灾情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4.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办组织协调安排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及时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作出决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减灾办上报灾情；

(2)由县减灾委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下拨县级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助指导开

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以县政府名义向海东市人民政府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6) 县减灾办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视情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灾害损失工作；

(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4 IV级响应

4.4.1 灾害损失情况

在本县区域内发生旱灾、雪灾、冰雹、低温冷冻、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一次性灾害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灾死亡（含失踪）2人以下；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或 15 户以上，100 间或 50 户以下；

(3) 死亡牲畜（含失踪）1000 头（只）以上，3000 头（只）以下；

(4)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600 人以下；

(5) 发生 4 级以上（含 4 级）地震灾害且造成较大损失的；

(6)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 0.3 万人以上，0.6 万人以下；

(7)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4.4.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接到灾情报告后，对灾情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Ⅳ级响应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组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向市减灾办报告。

4.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办组织协调安排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3)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减灾委安排部署，组织协调武警

部队、民兵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5 启动条件调整

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时，根据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同时需要开展相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可视情同步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4.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由应急响应启动决定者终止响应。

5 灾害救助

5.1 先期处置

(1)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先期处置。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期处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预案或县减灾办指令调动应急力量，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减灾办报告。

(3) 县人民政府先期处置。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本地区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市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5.2 救助措施

根据需要，自然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县减灾办报告。

(2) 医疗救治防控。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追踪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饮用水监测消毒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3)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

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公共设施恢复。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物资经费供应。启用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及高海拔、高寒地区御寒补氧物资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7）开展善后事宜。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8）救灾捐赠管理。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物。

（9）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应急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保护。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舆情监管。对各舆论媒体应当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一般、较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组织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提出过渡期救助需求、标准和时限，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灾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受灾群众进行摸底调查，给予过渡期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并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报告。

6.2 冬春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在每年9月中、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摸底；10月下旬前统计、评估县域内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在每年10月底前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提出当年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到位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可通过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解决。县减灾办在冬春救助期间，应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在受灾群众自有资金的基础上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防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核定倒损住房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会同县财政局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提出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评估小组出具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上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会同县财政局按程序批准后尽

快下拨。

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广播电视局等部门和电力、通讯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救灾资金发放和物资供应，加快灾区防灾减灾和公益设施、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步伐，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和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方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2)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人民政府预备费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

(4)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应当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

放。救灾资金应当全部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7.2 物资保障

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我县设立有一座县级物资储备库，储备有帐篷、衣被和其他生活类救助物资。相关部门要根据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储备资源，合理规划、指导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健全“县--乡--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优化储备布局，提升存储条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应及时保障救灾公用通信网络畅通。在公用通信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2）加强县级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在充分利用公用网络资源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3）按照县政府应急平台总体框架，建立完善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中心，加强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县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

设备。

(2) 县、乡镇(街道)两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方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部门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要对医疗、电力、通信、机械施工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和科技、商务、卫生健康、林草、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等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4)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制定救灾物资社会

动员预案，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仓储运销单位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快速补充体系。

(2) 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建立救灾捐赠表彰制度，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和科技、卫生健康、林草、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通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以确保本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具体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8.2 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各部门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安全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努力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8.3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一至两次乡镇（街道）级灾害管理人员培训。各乡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三次村级灾害管理人员培训。不定期开展对乡镇（街道）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救灾应急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县减灾办协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应急准备、组织指挥和响应能力。

8.4 奖励与责任

对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青海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互助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 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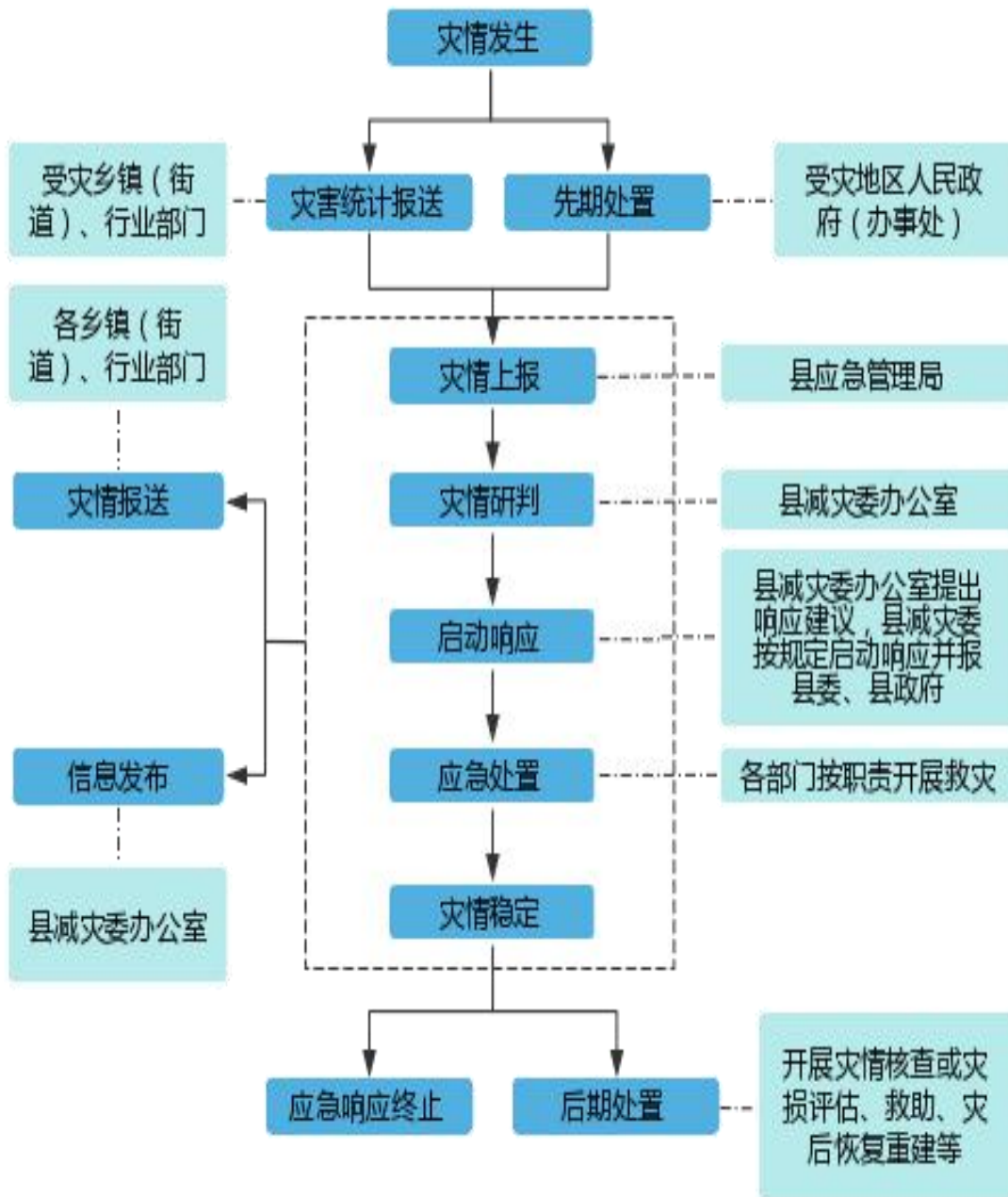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联系电话

附件 3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附件 4 全县公众避难场所（已挂牌）汇总表

附件 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联系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县委宣传部	8322159	县人民武装部	8673320
县政府办公室	8322454	县委统战部	8322120
县公安局	8322492	县总工会	8322430
县红十字会	8381726	县司法局	595251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22238	县民政局	8322132
县教育局	832212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322397
县财政局	8322226	县自然资源局	5920444
县生态环境局	8327190	县林业和草原局	83188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27814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8322163
县交通运输局	8322189	县文体旅游局	8322145
县广播电视局	8322216	县卫生健康局	8322154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33217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322517
团县委	8322109	县统计局	8322351
县水利局	5920780	县气象局	8322436
县应急管理局	8320921	武警互助中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8329119	县供销联社	8322511
电信互助分公司	8322281	移动互助分公司	7314423
联通互助分公司		县供电公司	
乡镇（街道）联系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威远镇	8322210	丹麻镇	8396286
加定镇	8395243	高寨街道	8619955
五峰镇	8399759	五十镇	8394327
塘川镇	8393460	南门峡镇	8390698
台子乡	8399068	松多乡	8394330
哈拉直沟乡	8397970	蔡家堡乡	8393169
东山乡	8382117	巴扎乡	8395314
林川乡	8384364	红崖子沟乡	8398286
西山乡	8396690	东和乡	8395746
东沟乡	8390165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1. 干旱预警等级

(1) 特大干旱 (Ⅰ级): 连续无降雨天数, 春、秋季 (3~5 月) 在 75 天以上, 夏季 (6~8 月) 在 50 天以上, 冬季 (12~2 月) 在 80 天以上。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高于 4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 严重干旱 (Ⅱ级): 连续无降雨天数, 春、秋季 (3~5 月) 在 51~75 天, 夏季 (6~8 月) 在 31~50 天, 冬季 (12~2 月) 在 61~80 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61%~80%。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1%~30%。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达 30%~4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3) 中度干旱 (Ⅲ级): 连续无降雨天数, 春、秋季 (3~5 月) 在 31~50 天, 夏季 (6~8 月) 在 21~30 天, 冬季 (12~2 月) 在 31~60 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41%~60%。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1%~20%。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达 20%~30%,

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4) 轻度干旱(Ⅳ级)：连续无降雨天数，春、秋季(3~5月)在15~30天，夏季(6~8月)在10~20天，冬季(12~2月)在20~30天。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20%~40%。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5%~10%。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达15%~2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雨雪冰冻预警等级

(1) 暴雨：预警信号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暴雪：预警信号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为三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4) 冰雹：预警信号分为二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依次用红色、橙色表示。

(5) 雪灾：预警级别分为二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依次用红色、橙色表示。

表 1 雨雪冻冰预警信号一览表

预警类别	蓝色预警及含义	黄色预警及含义	橙色预警及含义	红色预警及含义
暴雨	 <p>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5毫米以上；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p>	 <p>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0毫米以上；6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p>	 <p>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5毫米以上；3小时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p>	 <p>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p>
暴雪	 <p>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6毫米以上并将持续</p>	 <p>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6毫米以上并将持续</p>	 <p>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10毫米以上并将持续</p>	 <p>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15毫米以上并将持续</p>
道路结冰		 <p>当路面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4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p>	 <p>当路面温度低于零下10℃，出现降水，24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p>	 <p>当路面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p>
冰雹			 <p>6小时内可能出现直径5毫米以上的冰雹天气；或者已经受中冰雹影响，并可能持续</p>	 <p>2小时内可能出现直径20毫米以上的冰雹天气；或者已经受大冰雹或特大冰雹影响，并可能持续</p>
雪灾			 <p>预计未来10天，积雪面积达60%以上，其积雪深度达5厘米。</p>	 <p>预计未来10天，积雪面积达80%以上，其积雪深度达7厘米。</p>

参照：《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3.洪灾预警信号标准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附件 4

全县公众避难场所（已挂牌）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可容纳人数	地点	功能分类	应急避难种类	类型	应急设施	是否挂牌	备注
1	互助县城南小学	60000	8000	互助县威远镇南大街13号	综合性	1.地质灾害 2.综合灾害 3.地震 4.事故灾难	Ⅲ类	1.通讯设施 2.供水、供电设施	是	
2	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青稞酒文化广场	161000	100000	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综合性	1.地震 2.事故灾难 3.其他	Ⅲ类	1.消防设施 2.通讯设施 3.供水、供电设施	是	
3	互助县吐谷浑广场	10000	8000	互助县振兴大道8号东路段北侧2米处	综合性	1.综合灾害 2.其他	Ⅲ类	无	是	
4	互助县彩虹小学	90000	8500	威远镇新东街与和谐路交叉口西北方向50米	综合性	1.地震 2.地质灾害 3.事故灾难 4.其他	Ⅲ类	无	是	
5	互助县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教育中心	1000	1000	互助县威远镇东新街东路桦林路交接处东角	综合性	1.地震 2.地质灾害 3.综合灾害 4.事故灾难 5.其他	Ⅲ类	1.消防设施 2.通讯设施 3.供水、供电设施	是	